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簡上字第390號

上訴人 劉○珮

法定代理人 游○琳

0000000000000000

被上訴人 簡○萱

兼

法定代理人 趙○莊

被上訴人

兼 簡○萱

法定代理人

及 上一人

訴訟代理人 簡○銘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3月15日本院臺北簡易庭111年度北簡字第9955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並為訴之追加，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及追加之訴均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含追加之訴部分）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對兒童及少年為刑事案件、少年保護事件之當事人或被害人，不得報導或記載其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開之文書，除否認子女之訴、收養事件、親權行使、負擔事件或監護權事件或其他法律特別規定之情形外，亦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前項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第1項第4款、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上訴人及被上訴人簡○萱均為滿7歲以上之未成年人，參照前開法規意旨，本件判決爰不揭露其

身分資訊，並將上訴人及被上訴人簡○萱之法定代理人姓名、住址一併遮隱，先予敘明。

二、按在第二審為訴之變更或追加，非經他造同意，不得為之；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第255條第1項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此規定依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規定，於簡易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程序準用之。經查，上訴人原起訴聲明：被上訴人應連帶給付上訴人新臺幣（下同）3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民國111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原審卷第9頁、第141頁）。嗣就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之部分提起上訴，並聲明：（一）原判決對上訴人不利之部分廢棄。（二）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應再連帶給付27萬元及自109年4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98頁），核屬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上開規定，應予准許。

貳、實體部分：

一、上訴人主張：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簡○萱為臺北市私立靜心高級中學附設國小部（下稱靜心國小）之同學，被上訴人簡○萱曾分別為下列行為：

（一）被上訴人簡○萱明知靜心國小提供Gmail帳號之密碼為學生生日之情形下，在000年0月間，詢問上訴人之出生年月日後，分別於109年4月25日及109年5月2日擅自登入上訴人之Gmail帳戶（下稱系爭帳戶），且未經上訴人同意於109年5月2日刪除系爭帳戶內之所有信件（包含收件匣、寄件備份及垃圾桶），並將上訴人之簽名檔改為「big fat pig」，且以系爭帳戶寄出簽名檔為「big fat pig」之信件，上開行為已該當刑法第358條及第359條之犯罪，且為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上訴人，並侵害上訴人之隱私、秘密通信自由、名譽及其他人格（下稱事件一）。

（二）被上訴人簡○萱於國小5年級上學期（即109年起至000年0月間）時，要求坐在上訴人旁邊的2位同學不要理上訴人，此

行為乃傳述「上訴人是不能交往的同學、朋友」，實已不法侵害上訴人之名譽（下稱事件二）。

(三)被上訴人簡○萱於111年4月15日擔任風紀股長職務時，明知上訴人確實有於午休期間午睡，竟故意不將上訴人有午睡之情形登記為「○」，並經其他同學提醒後，仍執意為之，此行為實係表達「上訴人不乖乖睡午覺」之訊息予同學及老師，不法侵害上訴人之名譽（下稱事件三）。

(四)被上訴人簡○萱於111年5月31日在靜心國小同學所開設之Googlemeet聊天室群組（下稱系爭群組）中，傳送「不然瘋子又要告瘋子」、「瘋子是某人的家長～」及「EVERYBODY IS GOOD……EXCEPT ONE PERSON」等語，嘲諷上訴人為班級中唯一之壞小孩、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為瘋子，且上開訊息內容已足使他人知悉指涉對象為上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顯已不法侵害上訴人之名譽（下稱事件四）。

(五)被上訴人簡○萱於接受靜心國小調查時表示，被上訴人簡○萱所為事件一之行為，係因聽聞其他同學告知上訴人曾陳述有關被上訴人簡○萱之壞話，但依靜心國小第0000000號校園事件調查報告（下稱系爭報告）可知，上訴人於事件一前並未說過被上訴人簡○萱壞話，故被上訴人簡○萱佯稱上訴人於事件一前有陳述有關被上訴人簡○萱壞話之行為，亦不法侵害上訴人之名譽（下稱事件五）。

(六)又被上訴人趙○莊、簡○銘為被上訴人簡○萱之法定代理人，自應與被上訴人簡○萱就上開行為負侵權行為連帶賠償責任，賠償上訴人精神慰撫金30萬元，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187條第1項前段及第195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

二、被上訴人則以：

(一)事件一部分：原審認定被上訴人簡○萱曾於109年4月25日及109年5月2日擅自登入系爭帳戶，且未經上訴人同意於109年5月2日刪除上訴人於系爭帳戶內之所有信件，將上訴人之簽名檔改為「big fat pig」等節，被上訴人尊重原審認定，

01 不予爭執；然上訴人指稱被上訴人簡○萱有更改系爭帳戶之
02 簽名檔後，以該簽名檔寄發信件予他人乙情，與系爭報告所
03 載不符，應認並非事實。

04 (二)事件二部分：上訴人確實經常在其他同學面前討論被上訴人
05 簡○萱，甚至說被上訴人簡○萱壞話，而被上訴人簡○萱僅
06 於國小4年級時曾向同學表達過1次不要理上訴人的感受，且
07 已被同學拒絕，被上訴人簡○萱即未再向同學表示過不要理
08 上訴人，上訴人所指稱於國小5年級時被上訴人簡○萱有要
09 求其他同學不要理上訴人，並非事實，且被上訴人簡○萱自
10 始未向其他同學傳述「上訴人是不能交往的同學、朋友」等
11 言論或行為。

12 (三)事件三部分：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簡○萱未實際記錄上訴人
13 之午休情形，並向同學表示其並未確實午休，此為被上訴人
14 簡○萱依其所觀察之實際狀況所作之紀錄，且無論上訴人有
15 無確實午休，均不會造成上訴人名譽受損。

16 (四)事件四部分：被上訴人簡○萱並未指明談論對象為本件上訴
17 人，且被上訴人簡○萱當時係與友人談論其他事情，與上訴
18 人無關。

19 (五)事件五部分：依系爭報告第7頁可知，上訴人確實有向他人
20 陳述被上訴人之壞話，且倘如被上訴人簡○萱有於調查程序
21 中向老師及委員表達自身對上訴人行為之感受，亦無不可，
22 並無侵害上訴人之名譽等語，資為抗辯。

23 三、原審為上訴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之判決，並判命被上訴人
24 應連帶給付上訴人3萬元，及自111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
25 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而駁回上訴人其餘請求，並就上
26 訴人勝訴部分，分別為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之宣告。被上訴
27 人就其敗訴部分並未上訴，已告確定。上訴人就其敗訴部
28 分，聲明不服提起上訴，並為訴之追加（見本院卷第98
29 頁），其上訴聲明：(一)原判決對上訴人不利之部分廢棄。(二)
30 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應再連帶給付27萬元及自109年4月
31 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被上訴人則

01 答辯聲明：(一)上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
02 告免為假執行。

03 四、兩造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第99至100頁）：

04 (一)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簡○萱為靜心國小之同學。被上訴人簡○
05 萱於109年4月25日及同年5月2日，未經上訴人同意，擅自登
06 入系爭帳戶，並於109年5月2日有刪除上訴人於系爭帳戶內
07 之郵件，且將系爭帳戶之簽名檔改為「big fat pig」。

08 (二)被上訴人簡○萱於111年5月31日在系爭群組，以其帳號
09 「Chien Bella」傳送「EVERYBODY IS GOOD」、「EXCEPT
10 ONE PERSON」、「不然瘋子又要告"瘋子"」、「"瘋子"是某
11 人家長～恩恩」等語之訊息內容（見原審卷第119至123
12 頁）。

13 (三)兩造對系爭報告中訪談之陳述摘要均不爭執形式上真正。

14 五、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5 (一)事件一部分：

16 1.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7 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
18 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
19 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
20 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經
21 查，被上訴人簡○萱分別有於109年4月25日及109年5月2
22 日未經上訴人同意登入系爭帳戶，並於擅自於109年5月2
23 日刪除上訴人於系爭帳戶內之所有信件，並將上訴人之簽
24 名檔改為「big fat pig」等節，為兩造所不爭執，並有
25 系爭報告（見原審限閱卷）在卷可考，堪信為真實。復上
26 訴人既將系爭帳戶設定密碼，即有排除他人未經同意擅自
27 登入系爭帳戶之意，以避免遭人窺視、修改或刪除上訴人
28 與他人信件往來內容等非公開隱私內容，而被上訴人簡○
29 萱前開未經同意登入系爭帳戶並刪除信件、更改簽名檔之
30 行為，已故意不法侵害上訴人之隱私權，揆諸前揭規定，
31 自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 01 2.至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簡○萱將系爭帳戶簽名檔更改後，
02 曾以該簽名檔寄出信件予他人，且於訴外人即導師郭恬伶
03 偕同生教組長常婷雲向被上訴人簡○萱與上訴人釐清事件
04 始末時，被上訴人簡○萱就已承認有更改簽名檔後寄出信
05 件乙節，無非係以上訴人於系爭報告中之指述為據。細觀
06 上訴人於系爭報告中之指述：「2.5月4日星期一因為E師
07 （即常婷雲）要找我，乙生（即被上訴人簡○萱）跟我說
08 她假日登入帳號很對不起啦，然後還跟我說如果E師問我
09 東西的話，我不要講太多，我就哦，然後就沒有理她。
10 3.E師有問乙生為什麼要登錄？乙生說她聽到F生說我（上
11 訴人）說她（被上訴人簡○萱）的壞話，但是F生不知道
12 我說什麼壞話。乙生就說她是因為F生這樣講，她才會登
13 入我的帳號。E師還有問乙生有沒有用我的信去傳給別人
14 東西，她後來說有傳給一個同學，我的好朋友，不知道她
15 講的那個好朋友是誰，然後她就被開單了」等語（見系爭
16 報告第5頁），可見上訴人係於109年5月4日與被上訴人簡
17 ○萱一同接受師長常婷雲及郭恬伶面談時得知被上訴人簡
18 ○萱有使用系爭帳戶寄出信件。然遍查系爭報告，被上訴
19 人簡○萱、常婷雲、郭恬伶之陳述均未提及被上訴人簡○
20 萱有使用系爭帳戶寄出信件乙節，況被上訴人簡○萱於系
21 爭報告接受訪談之時間為110年4月16日（見系爭報告第4
22 頁），已距事發時即109年5月4日近1年之久，不無記憶錯
23 誤之可能，則實難僅憑上訴人之指述遽認被上訴人簡○萱
24 確有使用系爭帳戶寄出信件，上訴人復未提出其他事證以
25 佐其說，其上開主張應不可採。另上訴人雖主張被上訴人
26 簡○萱於事件一所為尚侵害上訴人之名譽權與人格權，然
27 並未提出事證供本院審酌，其該部分之主張自無可採。
- 28 3.復按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不法侵害他人之權
29 利者，以行為時有識別能力為限，與其法定代理人連帶負
30 損害賠償責任。行為時無識別能力者，由其法定代理人負
31 損害賠償責任；前項情形，法定代理人如其監督並未疏

懈，或縱加以相當之監督，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負賠償責任，民法第18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而所謂識別能力，係指對於事務之是非利害能認識識別之能力，亦即能辨識自己的行為產生何種後果之能力。查被上訴人簡○萱於事件一未經上訴人同意擅自登入系爭帳戶2次，並刪除系爭帳戶內所有信件及更改簽名檔之行為時，為滿7歲以上20歲以下之限制行為能力人，參酌被上訴人簡○萱於系爭調查報告內容之陳述及其家庭狀況、教育程度，可認被上訴人簡○萱於上開行為時有識別能力，自應與其法定代理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又被上訴人簡○萱因父母於101年9月4日離婚並於103年3月5日重新約定由父母共同行使負擔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等節，有被上訴人簡○萱個人戶籍資料（見本院限閱卷）可考，則被上訴人簡○銘、趙○莊於上開侵權行為發生時均為被上訴人簡○萱之法定代理人，被上訴人簡○銘、趙○莊對被上訴人簡○萱即負有保護、教養之責任，惟被上訴人簡○銘、趙○莊並未舉證證明其等對於被上訴人簡○萱之監督並未疏懈，或縱加以相當之監督，而仍不免發生本件損害，是被上訴人簡○銘、趙○莊自應就被上訴人簡○萱對上訴人所負侵權行為責任負連帶賠償責任。

(二)事件二部分：

- 1.按所謂名譽，係指人在社會所享有一切對其品德、聲譽所為之評價，而侵害名譽，係指貶損他人人格在社會上之評價而言，必須依一般社會觀念，足認其人之聲譽已遭貶損始足當之，至於主觀上是否感受到損害，則非認定之標準。再按言論自由為人民之基本權利，有實現個人自我、促進民主發展、呈現多元意見、維護人性尊嚴等多重功能，保障言論自由乃促進多元社會正常發展，實現民主社會應有價值，不可或缺之手段。至於名譽權旨在維護個人主體性及人格之完整性，為實現人性尊嚴所必要，二者之重要性固難分軒輊，在法的實現過程中，應力求其二者保

障之平衡。故侵害名譽權而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者，須以行為人意圖散布於眾，故意或過失詆毀他人名譽為必要，蓋如此始有使他人之名譽在社會之評價受到貶損之虞（最高法院99年台上字第1664號判決意旨參照）。

2. 經查，被上訴人簡○萱於系爭報告中自陳：「1. 電腦事件我跟甲生（即上訴人）道歉了，不過她之後還是一直跟朋友說你知道乙生（即被上訴人簡○萱）電腦那件事嗎？還會跟他們一起討論我，因為那時候她還是會一直跟別人講我，所以我就跟A生、D生講說不要跟她玩。那時候D生就有拒絕我，她說甲生沒有對她們不好，不能因為我就不跟她玩。然後我思考了一下也覺得她們講得很有道理，所以從那時候起我就沒有跟甲生有任何往來交集，除了老師把我們分在一起的時候。2. 我只有跟A生、D生講過一次不要理甲生。」等語（見系爭報告第12頁），佐以A生於系爭報告中之陳述：「1. 開紅單之前，甲生和乙生兩個就開始沒有那麼好了，因為乙生有說她很討厭甲生，而且叫我們不要跟甲生玩。然後我跟D生討論一下，就去跟乙生說『妳不能限制我們跟別人做朋友這樣子，然後乙生就很少再說，乙生有時候還是會說很討厭甲生』……」等語（見系爭報告第12至13頁），D生之陳述：「1. 乙生被開完紅單之後，她就說妳不要再跟甲生玩、甲生很討厭之類的那種話，但我都有拒絕乙生，然後乙生之後就沒有再說了，我們說不要之後，乙生也就沒有繼續再講。我們跟甲生玩，乙生也不會怎麼樣，只是乙生就會看著我們，她不會說什麼……」等語（見系爭報告第13頁），互核上訴人於系爭報告中所述：「1. 五年級上學期的時候，D生有一天就跟我說，乙生叫D生、A生她們兩個不要理我，D生有回答乙生說『妳討厭、不喜歡甲生，那是妳自己的事情，我們可以選擇自己交朋友』，我就跟D生說：『乙生不喜歡我，那我也沒有很喜歡乙生，所以沒關係。』2. 乙生講過一次而已，我感覺她為什麼要這樣子講？」等語（見系爭

01 報告第12頁)大致相符，堪認被上訴人簡○萱於國小5年
02 級上學期(即109年起至1000年0月間)確有向A生、D生表
03 示過不要理上訴人，惟遭A生、D生拒絕後即未再要求A
04 生、D生不要理上訴人。然被上訴人簡○萱所為，僅係對
05 上訴人出於自身感受之主觀評論，該行為客觀上並無傳達
06 「上訴人是不能交往的同學、朋友」之意，且被上訴人簡
07 ○萱亦未以侮辱或仇恨性言語攻擊上訴人，則依一般社會
08 觀念，被上訴人簡○萱所為並無使上訴人在社會上之評價
09 受到貶損，上訴人縱心生不滿，亦不能認其名譽權受到侵
10 害。

11 (三)事件三部分：

12 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
13 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定有明文。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簡○
14 萱於111年4月15日擔任風紀股長職務時，明知上訴人確實有
15 於午休期間午睡，竟故意不將上訴人有午睡之情形登記為
16 「○」，並經其他同學提醒後，仍執意為之等語，為被上訴
17 人簡○萱所否認，上訴人並於原審自陳就此並無其他舉證
18 (見原審卷第172頁)，於本院審理中上訴人復未提出其他
19 事證以佐其說，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上訴人既未盡其舉證
20 責任，自難認其前揭主張可採。

21 (四)事件四部分：

22 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簡○萱於111年5月31日在系爭群組，以
23 其帳號「Chien Bella」傳送「EVERYBODY IS GOOD」、「
24 「EXCEPT ONE PERSON」、「不然瘋子又要告"瘋子"」、「
25 「"瘋子"是某人家長～恩恩」等語之訊息內容，嘲諷上訴人
26 為班級中唯一之壞小孩、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為瘋子，且上
27 開訊息內容已足使他人知悉指涉對象為上訴人及其法定代理
28 人，顯已不法侵害上訴人之名譽等語，並提出系爭群組對話
29 截圖、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被上訴人
30 趙○莊之Line名稱截圖及上訴人法定代理人與學務主任之錄
31 音譯文(見原審卷第119頁至126頁、第133頁、第219頁)等

01 件為憑。惟前揭系爭群組對話截圖係上訴人所篩選之部分對
02 話節錄，並非對話之全文，僅以截圖所示之前後文義，尚無
03 從得知被上訴人簡○萱指涉之對象為何人。而上訴人前開所
04 執錄音譯文，僅能證明學務主任曾勸導被上訴人趙○莊注意
05 並管教被上訴人簡○萱於網路上之留言內容，亦無從與前開
06 對話截圖相互勾稽出被上訴人簡○萱係指涉上訴人及其法定
07 代理人。是上訴人所提出之事證均不足證被上訴人簡○萱前
08 開傳送訊息之內容係指涉上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被上訴人
09 簡○萱上揭所為自無侵害上訴人之名譽權甚明。

10 (五)事件五部分：

11 上訴人固主張：被上訴人簡○萱於接受靜心國小調查時表
12 示，被上訴人簡○萱之所以為事件一之行為，係因聽聞其他
13 同學告知上訴人曾說過被上訴人簡○萱的壞話，但實際上，
14 上訴人於事件一前從未說過被上訴人簡○萱壞話，故被上訴
15 人簡○萱對其他同學及調查委員誣指上訴人有說過被上訴人
16 簡○萱壞話之行為已侵害上訴人之名譽權等語。惟上訴人並
17 未特定被上訴人簡○萱向其他同學陳述上訴人說被上訴人簡
18 ○萱何等壞話，則單以被上訴人簡○萱向他人陳述上訴人說
19 其壞話乙節，依一般社會觀念，尚不足以貶損上訴人在社會
20 上之評價。況被上訴人簡○萱於系爭報告中陳稱：我因為有
21 同學跟我說上訴人說我的壞話，像是B生、A生、F生、G生等
22 人都有跟我說，我好奇到底說我什麼壞話，我才登入系爭帳
23 戶想看她說我什麼。我就是隨便看幾封，沒有發現她有講我
24 壞話，我當時太生氣所以一時激動就把上訴人的信件都刪掉
25 等語（見系爭報告第5頁），僅係因接受學校調查而說明作
26 出事件一行為之動機與緣由，且係根據自身之感受與想法為
27 陳述，並無散播不實言論以貶損上訴人聲譽之故意，被上訴
28 人簡○萱自無須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29 (六)末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
30 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
31 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5

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其核給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號判決意旨參照）。是其金額是否相當，自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雙方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等情形決定之。本件上訴人因遭被上訴人簡○萱未經同意擅自登入系爭帳戶，並將系爭帳戶之全部信件刪除、簽名檔更改為「big fat pig」，而使其隱私權受到侵害，堪認精神上確受有相當之痛苦。又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簡○萱目前均為學生，被上訴人趙○莊為大學畢業、現為家管無收入，被上訴人簡○銘為大學畢業、現為工地工班主任，現收入不固定（見本院卷第100頁），兩造名下財產及收入詳如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所示（見原審限閱卷），經審酌兩造之經濟狀況、上訴人之隱私權受侵害程度、被上訴人簡○萱侵害行為之態樣等一切情狀，認上訴人請求賠償精神慰撫金以3萬元為適當，原審之認定核無不當，上訴人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不予准許。

六、綜上所述，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187條第1項前段及第195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上訴人再連帶給付27萬元及自111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上訴意旨所執前詞，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又上訴人追加請求自109年4月25日起算利息部分，亦為無理由，應併予駁回。至上訴人雖聲請本院函請轄區內之網路警察協助復原上訴人系爭帳戶信箱內寄件備份之郵件，然上訴人並未指明聲請復原之郵件寄送日期、主旨、寄送對象等具體事項，且系爭帳戶內之郵件係儲存於提供郵件服務公司之伺服器內，上訴人亦未敘明上開調查證據之調查可能性，並已陳明不願先行墊付調查證據所生費用（見本院卷第99頁），實難認有調查之可能及必要，爰不予以調查證據，附此敘明。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判決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及追加之訴均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匡 偉

法 官 林修平

法 官 張庭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判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
書記官 蔡庭復